附件

2023年度三亚市崖州区综合绩效

考核社会评价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中央12号文件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紧扣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这一改革创新发展主线，以抓落实为导向，以干成事为标准，为客观公正评价区直机关工作实效提供参考依据。

二、调查目的

通过开展综合绩效考核社会评价活动，进一步突出考核重点、树立鲜明导向，提高党委政府部门工作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引导、激励和约束作用，凝聚起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加快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设。

三、调查范围

按照职能相近原则，将被评单位分为党群（人大、政协）机关部门（13个），政府工作部门（21个），共计34个被评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一）党群、人大等机关及其他部门（13个）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监察委员会,含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办公室（区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民族事务局）、区委政法委员会、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区人大机关

区政协机关

区总工会、共青团崖州区委员会、区妇女联合会。

（二）政府工作部门（21个）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区财政局（含支付中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审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区统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乡村振兴局。

四、调查对象

社会评价调查包括公开评价和满意度测评两部分。

公开评价的调查对象包括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三类人员，从全区范围抽取三类代表现场集中填写《2023年度三亚市崖州区直机关综合绩效考核社会评价调查问卷》。

满意度测评的调查对象是三亚市崖州区内年满18周岁以上的人员。按身份分类为：被评价单位的管理对象和服务对象。通过电话访问调查分别对应完成《2023年度三亚市崖州区直机关综合绩效考核社会评价调查问卷》。

五、调查方法

社会评价调查分为公开评价和群众满意度测评两部分，各占社会评价综合得分的50%。公开评价对象从指定部门提供的名册中随机抽取，进行集中面访调查并填写问卷；满意度测评的管理对象和服务对象从各被评单位提供的名册中随机抽取，采用民意调查热线电话进行访问调查。

六、调查内容

（一）区直机关社会评价内容（共10个方面）

**1.作风建设（权重12%）**

包括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精神，反对和纠正“四风”；纠正不作为、乱作为，杜绝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持续整治庸懒散奢贪，着力治理“吃拿卡要拖”和“不干事、不担事”。

**2.履职尽责（权重12%）**

包括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完成并做好本部门职能工作；加强效能建设，主动、及时、高效为群众服务

**3.为民服务（权重12%）**

包括立足本部门职责，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为企业送政策及排忧解难；简化审批和办事流程、 推行便民服务措施。

**4.履行承诺（权重10%）**

包括对管理服务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群众普遍关心的利益问题征集群众意见、畅通群众投诉反映渠道；对群众关心和反映的问题研究解决、及时反馈、作出承诺；兑现承诺并公开承诺办理结果、办理并回复群众投诉事项办理结果。

**5.联系群众（权重10%）**

包括到基层调查研究，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关心群众疾苦；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走访辖区群众，及时处理群众诉求；下基层轻车简从、简化接待。

**6.廉洁自律（权重10%）**

包括遵守廉洁从政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查处违纪违规问题，杜绝吃拿卡要、公款旅游、公款送礼、违规公款吃喝等挥霍浪费问题。

**7.制度创新（权重10%）**

包括聚焦国际最新经贸规则、国内外先进经验、海南特色优势开展制度创新；聚焦最重要、最紧迫、最难啃的改革重点、难点、堵点问题进行制度创新；聚焦自贸港发展重点方向、优势产业、核心政策进行制度创新。

**8.党的建设（权重8%）**

包括党员队伍建设、组织活动开展、运行机制健全、服务群众、明确工作任务、履行党建责任、党风廉政建设。

**9.乡村振兴（权重8%）**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目标。

**10.重点任务（权重8%）**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完成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在深化拓展“查破促”等活动中完成任务的情况。

七、调查样本总量

根据统计学可信度理论，为满足90%的置信水平和5%的允许误差，每个被评单位需选取样本量设计如下:

（一）区直机关社会评价设计样本量

每个被评单位设计样本合计为80个，具体分两部分设计样本量测评：

1.公开评价。采取集中方式进行，评价对象包括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10人共30人，集中对34个被评单位进行测评。

2.群众满意度测评。采取电话访问方式开展，每个被评单位设计样本是50个，测评对象包括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权重分别占30%、70%，样本量分别为15、35人，电话访问一次对应一个单位，合计测评样本为1700个。

八、调查时间

本次社会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具体安排如下：

（一）报送评价材料（2024年1月25日前报送）

1.提供总结材料

被评单位要围绕社会评价内容（区直机关共10个方面，）开展2023年工作情况总结（总结1000字内，要求必须领导把关，并加盖单位公章），以WORD文档格式打印30份报送至崖州区统计局，供公开评价集中测评代表参阅。

2.提供电话号码样本库

被评单位必须提供本单位系统全部管理对象、服务对象电话号码样本库（仅手机号码）（报送附件2）。

提供的管理对象电话号码样本库是指本单位及系统内单位2023年所有在岗人员手机号码（15人）；服务对象电话号码样本库是指各被评单位从政务服务窗口或管辖的服务对象提取2023年所有办事人员预留的手机号码（35人）。

3.提供参加公开评价代表名单

（1）区级代表。由区委组织部、区人大、区政协分别负责提供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30名的姓名、单位、职务和手机号码。由区统计局从中随机各抽选10名共30名代表参加集中测评。

为确保本次社会评价工作顺利开展，被评单位要及时报送评价材料，并通过海政通或OA邮箱方式报送给区统计局。

（二）选聘第三方电话调查机构（2024年1月25日前完成）

群众满意度电话访问和公开评价问卷数据录入处理两项工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三）群众满意度电话样本抽取（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

群众满意度测评管理对象和服务对象样本由区统计局根据被评单位报送的电话号码样本库中随机抽取，管理对象、服务对象电话样本库不能满足调查需要时，由社会公众电话号码样本库进行补充。

（四）公开评价集中测评安排（2024年2月8日前完成）

1.区直机关评价

集中测评时间安排：2024年2月6日上午9:30分至11:30分，地点在区政府办公楼5楼，区委组织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分别负责通知各抽选中的测评代表参会。

（五）群众满意度电话测评（2024年3月5日前完成）

委托购买服务单位按时间要求开展电话访问测评工作，对公开评价问卷数据录入汇总，区统计局对电话访问数据和问卷录入数据进行质量验收。

（六）计算得分(2023年3月10日前完成）

区统计局根据公开评价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得分情况进行集中汇总计算总分，得出各被评单位社会评价综合得分。

（七）提交社会评价测评报告(2024年3月15日前完成）

区统计局根据社会评价得分结果进行分析，撰写测评报告报送区委组织部。

九、评价等级及计分方法

测评内容分为四等级，即 “满意”、“比较满意”、“不太满意”、“很不满意”。具体分值分别对应：满意100分、比较满意80分、不太满意60分、很不满意40分。“不了解”不计入总分。（分子分母同时去掉）

各项内容和综合得分统一采用100分制计算。

单题得分=各选项总得分/（总人数减去“不了解”人数）。

公开评价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得分均为各单题得分乘以相应权重后的得分。

综合得分=公开评价得分×50%＋群众满意度测评得分×50%。

扣分情况。**未按文件通知要求及时提供2023年工作情况总结材料和电话号码样本库的单位，影响本次社会评价工作开展的，在社会评价综合得分中扣除5分。**

十、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由区统计局牵头组织并负责具体工作实施，区委组织部对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次评价工作适当采取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开展。

十一、质量控制

（一）强化评价全过程监督管理。实施内部监督检查，区统计局负责质量把关，正式开展测评期间，对测评全程进行监督管理，电话访问调查采取全程录音归档，做好数据质量审核验收。

（二）统一培训调查员。要求受委托方对调查访问员按照统一规范要求进行培训，严格遵守调查访问纪律，确保调查结果的代表性。公开评价代表应围绕大局，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三）强化信息保密管理。公开评价正式实施前，各有关单位应对参与公开评价的代表信息做好保密管理，评价代表对评价样本分配及评价结果保密。

十二、工作要求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

为了确保本次社会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区统计局成立2023年度三亚市综合绩效考核社会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朱木玲局长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308办公室），朱木玲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崔胜庄担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共5人从区统计局抽调人员组成，负责具体社会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高度重视，积极配合

社会评价是综合绩效考核的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各被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做好社会评价各环节工作，及时提供评价所需材料，通知所属单位的管理对象积极配合做好群众满意度电话访问工作，同时确保公开评价集中测评环节的参评代表到位。

（三）科学实施，确保公正

严格按照确定的测评范围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进行群众满意度测评。在调查过程中，实施严格的保密措施，避免外界对测评过程的干扰，确保测评结果公正公平、真实可信。

（四）严守数据保密规定

参与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对本次测评工作取得的原始数据、调查结论、调查资料、电话访问录音文件等应当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涉及电话访问采用购买服务的，要与购买服务单位明确双方责任，签订保密协议。

附件：2023年度三亚市崖州区区直机关综合绩效考核社会评价测评问卷

附件

2023年度三亚市崖州区区直机关综合绩效

考核社会评价测评问卷

制表机关：三亚天涯区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三亚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有效期止：2024年3月31日

您好！我是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的民意调查员，为做好我区综合绩效考核工作，目前正在开展社会评价工作，耽误您一点时间配合完成一份调查问卷，感谢支持！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满意 | 比较满意 | 不太满意 | 很不满意 | 不了解 |
| 1.作风建设 |  |  |  |  |  |
| 2.履职尽责 |  |  |  |  |  |
| 3.为民服务 |  |  |  |  |  |
| 4.履行承诺 |  |  |  |  |  |
| 5.联系群众 |  |  |  |  |  |
| 6.廉洁自律 |  |  |  |  |  |
| 7.制度创新 |  |  |  |  |  |
| 8.党的建设 |  |  |  |  |  |
| 9.乡村振兴 |  |  |  |  |  |
| 10.重点任务 |  |  |  |  |  |
| 对被评单位提升工作水平的意见和建议 |  | | | | |

被评单位：